



保〔 〕

浙江工商大学关于印发 动用明火作业管理 定 的 知

部 ：

《

()》

,

。



浙江工商大学动用明火作业管理规定

，安
 ，爆
 《 》《 安 》
 《 安 》《 安 》
 ，本。
 ()
 、办、 (、
)、包
 ()、
 表。
 ，不
 。按、；、
 ，保安。

部 办 保

， 报保 备案。

按 ，

， 报保 备案。

， 报保 备案。

部 保

。

：

() 安 ， 安

， 必 安 案；

() ，

， 安 安

， 安 ；

， 安 ；

() 安 ， 安

安 ，

；

() 《 表》办

， 表， 办

不 。

， 必 ；
 () ，
 安 ， 并 备 ，
 ；
 () ， 保安 ，
 安 ；
 () ，
 ， 不 备 ，
 ；
 () 、 、 、
 、 、 、 ， 并
 ；
 () 爆 、
 、 备 ， 不 ；
 (八) ，
 安 ， 不 ；
 () 不 、 、
 ， 不 ，
 ， 不 ；
 () 毕
 ， ；

() 本 部。
，保

：
() 办 《 表》 ；

() 变 、 、
；

() 安 ；

() 安 。

，
。
本 布 ， 保 。

： 《 表》

附件

浙江工商大学动用明火 可审签

： []

()		业	
业	1. , 业 72 □ □		
	2. □ □		
	3. 业 业 (: 业不) □ □		
	4. 与 书 () □ □		
	5. (五 上) , 业 □ □		
	业“ ” □ □		
	① 业 ; ② 业 与 一 ; ③ ; ④ 业 严 ; ⑤ 业 、 不 , ; ⑥ 、 事 , 。		
	业“不” □ □		
	① 、 不 , 不 ; ② , 不 ; ③ , 不 ; ④ 、 , 不 ; ⑤ , 不 ; ⑥ , 下 , 不 。		
业“一” □ □			
业 业 , 。			

(不)	()		()
与 (于)	()	(事 中 、 业)	()

： 交 业 业 、 书 书
 书 业 ；
 与
 一 三 ， 一 ， 两 ， 中一 ， 一
 ： 下 0571-28877110； 0571-87321110。

办
